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主旨：檢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

說明：

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1. 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案。
2. 討論本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為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名稱修改「課程規劃功能小組」案。
3. 討論落實本系系務組織功能運作案。
4. 討論進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工作分配案。

二、臨時動議：

1. 提請學校支持：大學部專題指導鐘點費比照本校碩士班論文指導費以組別計算，大學部專題每組指導費為 3,000 元，不再核算鐘點費。本次會議決議：提請學校支持，並考量各系實際需求，請上級各單位主管進行相關可行性規劃。
2. 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推動，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秘書簡枝芳
103.1.25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 洪毓如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商學院 教授兼商學院副院長 戴錦周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柯沛程

會辦單位
教務處

課務組

組員劉富美

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黃政治

主計室 張宏吉

主計室 組員 鄭絨絨

103. 1. 21

主計室主任 王麗珍

決行

專題之支給鐘點費
已明定於本校授課時數
要點(如附件)
臨時動議案，繳納入
作訂參考。

103.1.2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 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 席：張允文主任

記錄：洪毓如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顏志達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 1.因應 2014 年底改大後第二次訪視及本次科大評鑑後檢討召開本次會議。
- 2.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一)。
- 3.請推薦大四生 102 學年度臺中市模範生(每學制應屆畢業生推薦一名)，請於推薦截止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前提報至系上。
- 4.請教師配合將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實習期間課程調至開學即開始補課。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附件二)案。

說 明：因應改大後訪視及 102 年度科大評鑑委員建議檢討及訂定，及面臨 2014 年底改大後第二次訪視。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案由二：討論本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為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名稱修改「課程規劃功能小組」案。

說 明：依 102 年度科大評鑑委員建議修改。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落實本系系務組織(附件三)功能運作案。

說 明：1.102 學年度系友會預計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一週週六或開學後一週週六舉辦，請系友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下次系務會議報告本學年度規劃。

2.請課程規劃功能小組、系學術研究委員會、學生實習委員會級學生升

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召集人規劃運作，於下次系務會議報告本學年度規劃運作。

- 決議：1.說明 1 請黃淑惠老師、張淑華老師及張主任進行，下次系務會議報告本學年度規劃。
- 2.說明 1 請各功能委員會運作，於下次系務會議報告本學年度規劃運作。

案由四：討論進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工作分配案。
說明：推選執行召集人。
決議：請張允文主任擔任召集人、許義忠副教授擔任副召集人。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大學部專題指導鐘點費比照本校碩士班論文指導費以組別計算，大學部專題每組指導費為 3,000 元，不再核算鐘點費。

- 說明：1.本系 103 學年度大四學生約 113 人，預計專題每 5 人一組，共計 23 組，一學年指導費共計 69,000 元 (3,000 元*23 組)。
- 2.請學校考量本系在專題指導上的努力與創新(請參閱本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附件二)，並請學校支持本系此一計算方式，也確實為學校節省經費。學校原本計算方法：副教授級鐘點費 (685 元) 計算：2 班*2hrs*18 週*2 學期*685 元=98,640 元；教授級鐘點費 (795 元) 計算：2 班*2hrs*18 週*2 學期*795 元=114,480 元。

決議：提請學校支持，並考量各系實際需求，請上級各單位主管進行相關可行性規劃。

案由二：配合討論事項案由四「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實習活動規定同一單位實習小時數需達 320 小時以上，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說明：建議修訂條文如下：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 一、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 320 小時：	第四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 一、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 160 小時：	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推動。

決議：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照案通過。

九、散會

下午 13：20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2/12/5-102/12/17			教師業務費 \$54,318	系業務費 \$349,682
日期	請購單單號	摘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12/5	T10211020237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筆、修正帶等		568
12/5	T10211020238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滑鼠墊、口紅膠、滑鼠、旋轉椅、雜誌匣、儲物盒、支撐		6,198
12/5	T10211020239	財政稅務系維修公務用護貝機費、運費		635
12/5	T10211020240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保護膜、紙等		1,578
12/5	T10211020241	財政稅務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便當費		960
12/5	T10211020242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會計學概要等書籍		1,800
12/6	T10211020243	財政稅務系製作評鑑用紅布條及海報		2,820
12/6	T10211020244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書籍		3,610
12/6	T10211020245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講義夾、護貝膠膜、講義輸出、財稅實習課用相片沖洗		6,950
12/6	T10211020246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 DVD、喇叭、無線滑鼠、硬碟、碳粉匣等		9,430
12/6	T10211020247	財政稅務系 103 年度中華財政學會常年會費		2,000
12/6	T10211020248	財政稅務系三 1 李璿同學參加財政部主辦「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組租稅創意系列競賽—Show 自己超有 fu」差旅費		480
12/6	T10211020249	財政稅務系三 1 王暄云同學參加財政部主辦「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組租稅創意系列競賽—Show 自己超有 fu」差旅費		270
12/9	T10211020250	財政稅務系購買評鑑用資料夾、桿子		3,874
12/9	T10211020251	財政稅務系購買環境維護用塑膠水桶		312
12/9	T10211020252	財政稅務系購買辦公用 L 型夾、長尾夾、鋼珠筆		1,498
12/9	T10211020253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多功能五合一筆、資料卡		654
12/9	T10211020254	財政稅務系三 1 陳忍傑同學參加財政部主辦「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組租稅創意系列競賽—Show 自己超有 fu」差旅費		458

12/9	T10211020255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耳機、SD 記憶卡		2,548
12/9	T10211020256	財政稅務系三 1 游曜菱同學參加財政部主辦「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組租稅創意系列競賽—Show 自己超有 fu」差旅費		270
12/9	T10211020257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 102 年 12 月 7 日參加第 19 屆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報名費	0(投資收益所得支付 2,200)	
12/10	T10211020258	財政稅務系購買辦公用隨身碟		1,450
12/10	T10211020259	財政稅務系 102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資料校對會議便當費		700
12/10	T10211020260	財政稅務系購買 102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用保溫壺		1,899
12/10	T10211020261	財政稅務系三 1 董文琪同學參加財政部主辦「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組租稅創意系列競賽—Show 自己超有 fu」差旅費		270
12/10	T10211020262	財政稅務系三 1 郭芮伶同學參加財政部主辦「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組租稅創意系列競賽—Show 自己超有 fu」差旅費		480
12/10	T10211020263	財政稅務系三 1 李佳蓁同學參加財政部主辦「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組租稅創意系列競賽—Show 自己超有 fu」差旅費		480
12/10	T10211020264	財政稅務系三 1 張韶芸同學參加財政部主辦「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組租稅創意系列競賽—Show 自己超有 fu」差旅費		480
12/10	T10211020265	財政稅務系三 1 楊甯筑同學參加財政部主辦「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組租稅創意系列競賽—Show 自己超有 fu」差旅費		270
12/10	T10211020266	財政稅務系三 1 朱怡軒同學參加財政部主辦「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組租稅創意系列競賽—Show 自己超有 fu」差旅費		270
12/11	T10211020267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電腦電源供應器維修更換		1,850
12/11	T10211020268	財政稅務系購買辦公用掛鉤、充電電池組、檔案夾		4,368
12/14	T10211020269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鍵盤、行動電源		3,055
12/14	T10211020270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電腦喇叭、滑鼠、折疊椅、玻璃雙層水壺、餐帶		1,799
12/14	T10211020271	財政稅務系購買 102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用公佈欄		2,700
12/14	T10211020272	財政稅務系購買辦公用延長線、資料夾、三角桿		609
12/14	T10211020274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靜電貼紙、盆栽、坐墊、椅墊、水瓶、紙簍		2,758

12/14	T10211020275	財政稅務系購買 102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場佈用便當		970
12/14	T10211020278	財政稅務系購買 102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委員、教師、工作人員用餐盒		1,089
12/14	T10211020279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碳粉匣		5,632
12/14	T10211020280	財政稅務系許義忠副教授升等教授專門著作外審審查費		9,000
12/16	T10211020281	財政稅務系謝蕙如老師教學研究用桌上文具、辦公椅墊背、筆、充電器、鎖匙鏈	2,959	
12/16	T10211020282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 HP5550 列表機碳粉匣		8,782
12/16	T10211020283	財政稅務系黃淑惠老師 102/12/21 日參加中華財政學會第四屆第三次(2013 年)會員		2,100
12/16	T10211020284	財政稅務系許義忠老師 102/12/21 日參加中華財政學會第四屆第三次(2013 年)會員		1,805
12/16	T10211020285	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 102/12/21 日參加中華財政學會第四屆第三次(2013 年)會員		1,805
12/17	T10211020286	財政稅務系購買辦公用光碟片		1,784
12/17	T10211020287	財政稅務系寄送業師資料用郵資		25
12/17	T10211020288	財政稅務系購買教學研究用書		225
12/17	T10211020289	財政稅務系教師印製名片		330
12/17	T10211020290	財政稅務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便當費		880
12/17	T10211020291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 11 孔萬用袋、文件夾桿子等文具		2,270
12/17	T10211020286	財政稅務系購買辦公用光碟片		1,784
12/17	T10211020287	財政稅務系寄送業師資料用郵資		25
餘 額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學生畢業生具有邏輯分析與解決實務問題能力，藉由財稅專題研討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開設，並創造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主管等三方在專業領域上的對話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旨在觀念的啟發、基本素養的培育及學習態度的養成，課程目標為：
 - (一) 幫助學生養成團隊合作精神。
 - (二) 培養學生學習新知識、溝通表達、培養抗壓性、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 讓學生融會貫通，縮短學用落差，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本課程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原則上每組5位同學抽籤組成，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收3組學生。
- 四、本課程實施進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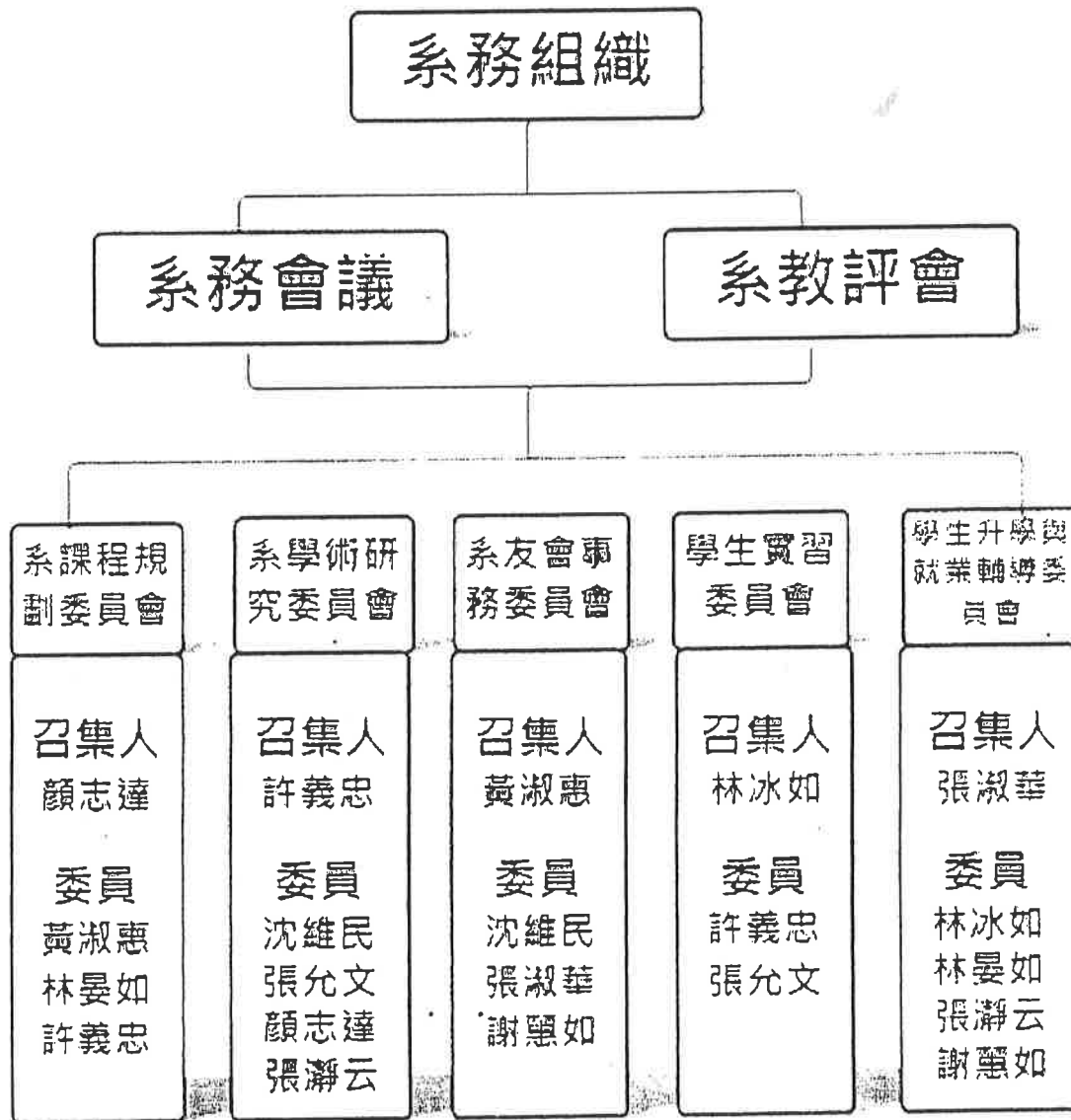
時間規畫		活動內容	訓練目標
三下	3月15日前	學生至系辦抽籤分組	團隊合作精神(Teamwork Spirit)
	4月15日前	選定指導老師，並繳交指導老師申請表。	
暑假至四上	9月開學第一週	提出個案公司的訪談報告。包含： 1.研究動機 2.訪談問題 3.經指導老師與受訪主管簽名確認。 4.訪談照片、錄音、與名片。 5.上述個案公司包括公民營企業。	溝通表達能力。(Communication Skill)
	12/31前	1. 完成個案報告初稿，以5至10頁為主(不含參考文獻與訪談題目內容)。 2. 12/31前送交指導老師與受訪主管，由指導老師(30%)與受訪主管(30%)共同評分，並給予修改意見，另外同組成員互評(40%)。 3. 期末考週的星期三前，各組組長應繳交初稿評分總表(含附件為老	1.學習新知識。(Learning New Knowledge) 2.培養抗壓性。(Anti-Pressure Capability) 3.解決問題能力。(Solving Problem Ability)

		師、主管與同學評分表),逾期未繳交,上學期專題成績零分計算。 4. 寒假期間進行修改。 5. 邀請業界主管參加3月專題成果發表。	
四下	3月	1.每週共有10組進行簡報,每組15分鐘。 2.由業界主管(30%)、指導老師(20%)與本系學術委員會教師(20%)共同評分。此階段評分佔下學期專題成績70%。	融會貫通(Comprehensive Mind) 縮短學用落差(Minimizing the Gap to Practical)
	4月至5月	1. 參與校外各式實務專題競賽。 2. 此階段活動評分佔下學期專題成績30%,由組長繳交參與證明,並由指導老師(10%)與同組成員互評(20%)。	提升就業競爭力。 (Career Competitive Advantage)
畢業	6月	1. 就業媒合。 2. 學期結束前一週,由組長繳交學期成績總表,逾期未繳交,下學期專題成績零分計算。	

六、本課程為兩學分之必修課程，學分數納入畢業總學分；成績評量方式根據學生課堂參與、書面或口頭報告為原則，並且經由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主管等三方共同評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系務組織圖



- 會計領域：沈維民、張允文、林冰如
- 行政與經濟領域：黃淑惠、張淑華、張瀚云、許義忠、顏志達
- 稅務領域：黃淑惠、林晏如、謝顯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98.12.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課實施準則」，訂定「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成立「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實習。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二年級升三年級全體學生。

第三條 實習期間

- 一、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期間及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份。
- 二、在學期間本系至少提供 320 小時(含)以上之實習工作時數。
- 三、在學期間總實習出勤時數須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

- 一、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 320 小時：
 - (一)與台中市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稅捐稽徵所協助民眾報稅。
 - (二)與中華電信合作，至中華電信各營業所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
- 二、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期間至下列實習單位，進行「會計實務實習」，共計 160 小時：
 - (一)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事務所。
 - (二)公、民營企業之會計、財務及審計等相關部門。
 - (三)其他經本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機構。
- 三、實習單位由本系安排，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佈各實習企業名額，再由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填妥志願調查表，如有名額限制，由學生提供歷屆學期成績單之平均名次擇優順序分發。

第五條 實習輔導

-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 二、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實習地點了解及輔導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並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

- 三、實習單位應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並定期通知系上與學生家長，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之狀況。
- 四、實習單位政策變動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事項，應主動告知本系，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 五、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應定期召開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研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第六條 實習評量

-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
- 二、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
- 三、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日製作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交一千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一份，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實習日誌與實習報告繳交實習指導老師。
- 四、學生於實習後，應於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
- 五、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逕寄本系。
- 六、實習成果評定標準：
 - (一)實習單位之評量(50%)，包含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出勤狀況等事項。
 - (二)訪視評量(10%)。
 - (三)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心得報告之評量(20%)。
 - (四)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成果發表之評量(20%)。

第七條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及全體老師組成。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